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楼百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继续租赁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厂房，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楼百均、王继生、蒲一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